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87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尤國靜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230號），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偽造之「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徐哲維」工作證各壹張，均沒收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係經被告甲○○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而經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如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並得引用之，合先敘明。

二、本件除起訴書（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第16行「已收受徐哲維交付投資款項之意」更正為「已收受丙○○交付投資款項之意」；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補充「告訴人丙○○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茲說明如下：

- 01 1.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洗錢刑罰規定，改列為第19條，修正
02 後之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0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04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
05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以下罰金。」；舊法第
06 14條第1項則未區分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其法定刑均為7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8 2.另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修正前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09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改列為
10 第23條，其中第23條第3項規定，除須在偵查及審判中均自
11 白者，尚增加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減
12 輕其刑之限制。
- 13 3.又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5 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即關於行為後法律變更之新舊法比
16 較，應採「從舊從優」原則。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
17 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
18 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
19 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
20 較，予以整體適用。故修正或新增之法律規定中，夾雜有利
21 及不利事項時，應將具體個案事實分別套用至整體新法及整
22 體舊法，再依最用所得結果，選擇適用較有利於被告之新法
23 或舊法。經查，本案檢察官未經偵訊被告即提起公訴，致被
24 告無從於偵訊時就其所涉一般洗錢之犯罪事實及罪名為答辯
25 或自白，而被告已於本院審判中自白洗錢犯罪，應例外承認
26 其符合偵審自白減輕其刑要件（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
27 963號判決參照），且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其因另案
28 遭羈押而未實際取得約定之報酬（見本院卷第87頁），卷內
29 亦無證據證明其確有取得犯罪所得，則不論依修正前洗錢防
30 制法第16條第2項或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均得減輕
31 其刑。經綜合比較結果，認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

01 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
02 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04 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
05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
06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在
07 上開偽造之收據上，偽造印文及署押之行為，均為偽造私文
08 書之階段行為，不另論罪；偽造上開特種文書、私文書後持
09 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亦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10 均不另論罪。

11 (三)被告與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彼此間具犯意
12 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13 (四)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
14 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行，均是為達同
15 一詐欺目的所為，具有行為局部同一之情形，應可評價為刑
16 法上一行為，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17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8 罪處斷。

19 (五)被告於偵查中未經檢察官訊問，致其無從於偵訊時就一般洗
20 錢之犯罪事實及罪名為答辯或自白，而其已於本院審理中自
21 白洗錢犯行，且無犯罪所得，應例外承認其符合洗錢防制法
22 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要件，原應依上開規定減輕
23 其刑；然經前述論罪後，就其上開犯行均從一重論以三人以
24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並未論以洗錢罪，自無上開減輕其刑規
25 定之適用，惟就其上開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仍得作為
26 量刑審酌事由。

27 (六)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
28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29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30 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
31 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其前段規定之立法說明：為使

01 犯本條例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
02 使詐欺被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行為人自白認罪，
03 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應減輕其刑，以開啟其自新之
04 路。是行為人須自白犯罪，如有犯罪所得者，並應自動繳交
05 犯罪所得，且所繳交之犯罪所得，須同時全額滿足被害人所
06 受財產上之損害，始符合上開法條前段所定之減刑條件。可
07 見該條例第47條前段所規定「犯罪所得」係指被害人受詐騙
08 之金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
09 照）。被告並未自動繳交告訴人丙○○所交付之詐騙金額，
10 自無上開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11 四、本院審酌被告貪圖不法利益而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
12 車手，並以行使偽造存款憑證、工作證之方式取信告訴人，
13 致告訴人受有210萬元之高額財產損失，且對社會交易秩
14 序、互信機制均有重大妨礙；犯後雖於本院審理時坦承加重
15 詐欺、偽造文書、洗錢之全部犯行，且與告訴達成和解，同
16 意賠償告訴人180萬元，有和解筆錄1份附卷可考（見本院卷
17 第107至108頁），惟尚未實際履行賠償，是其雖有心彌補自
18 己犯罪所生損害，但尚無實際填補；兼衡其自陳高職畢業之
19 智識程度，另案羈押前擔任廚師，月收入約5萬1千元，離
20 婚，有1名未成年子女由其前妻扶養，羈押前與母親同住等
21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2 五、沒收：

23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4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
25 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
26 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亦有明文。未扣案之「鴻元國際投資股
27 份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徐哲維」工作證各
28 1張，均為被告供犯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均應依前揭條
29 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上開偽造之私文書上，
30 偽造之「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訖章」印文1枚、
31 「徐哲維」署押及印文各1枚，已因上揭文件之沒收而一併

01 沒收，自無庸再予宣告沒收。

02 (二)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供稱其因另案遭羈押而未實際
03 取得約定之報酬（見警卷第5至6頁，本院卷第87頁），卷內
04 亦無證據證明其確有取得犯罪所得，自無從予以宣告沒收或
05 追徵。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丁○○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0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黃逸寧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3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5 勿逕送上級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7 書記官 潘維欣

18 附錄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1 期徒刑。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3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4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5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3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3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0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1 以下罰金。

12 附件：

13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17230號

15 被 告 甲○○（年籍詳卷）

16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7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甲○○知悉收取他人來路不明款項後轉交予第三人的行為，
20 極可能是詐欺集團為收取詐騙所得款項後欲隱匿去向，於民
21 國113年3月間，以通訊軟體telegram與詐欺集團成員聯繫，
22 而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行使
23 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依指示擔任取款車手。
24 先由詐欺集團成員Line暱稱「阮曉芊」、「鴻元營業員」等
25 人向丙○○詐稱：可操作「鴻元APP」投資股票獲利，致丙
26 ○○陷於錯誤，而與詐欺集團成員約定時間、地點交款。不
27 詳詐欺集團成員即製作偽造之「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
28 司」之工作證及「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等文書，於不詳
29 時地交付給甲○○。嗣甲○○於113年4月30日17時50分許，
30 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後勁麥當勞前，佯裝其為「鴻
31 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專員「徐哲維」，出示上開工

01 作證後，向丙○○收取新臺幣(下同)210萬元款項，再將上
02 開偽造之收據交付予丙○○而行使之，表彰「徐哲維」所任
03 職之「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受徐哲維交付投資
04 款項之意，足以生損害於「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
05 「徐哲維」。甲○○於收款後，將本案款項於不詳時地，交
06 付給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而掩飾、隱
07 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

08 二、案經丙○○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其曾經於他案以偽造之「徐哲維」工作證，以「徐哲維」之名義擔任車手，但不確定上開時地有沒有向告訴人收錢之事實。
2	告訴人丙○○之指述、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	告訴人丙○○遭詐欺集團以股票APP投資方式詐欺，在上開時地與被告面交款項210萬元之事實。 告訴人遭同一詐騙集團詐騙，先後共9次面交現金給詐騙集團車手，除本案被告外，尚有其他不同之集團成員之事實。則本案加上集團成員Line暱稱「阮曉芊」、「鴻元營業員」等人，被告明顯係與超過三人以上之詐騙集團共同為詐欺犯行。
3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專員「徐哲維」工作	證明被告佯裝為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專員「徐

01

	證、「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之翻拍相片	哲維」，於113年4月30日向告訴人收取210萬元款項的事實。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二、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及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印章、印文、署押的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文書、特種文書的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的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與本件詐欺集團成員等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罪嫌。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18

檢 察 官 乙○○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1

書 記 官 蘇匯茹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4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6

有期徒刑。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1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3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4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5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7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7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8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9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0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